

# 安全資料表

編號：潤滑油事業部 L240 國光牌超優CI4車用機油15W/40

版次：4.0

## 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國光牌超優CI4車用機油15W/40
其他名稱：--
產品編號：LB 51840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  本油品採用精煉之石蠟基油料與最新添加劑摻配而成，不僅符合美、日等國大客貨車製造廠商要求最高品質API CI4級之規格，亦符合歐洲大客貨車製造廠延長換油週期要求之規格。  本油品內含高效能之清淨分散、抗氧化、抗磨損、防鏽、防腐蝕與消泡等添加劑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本油品質除符合美國石油學會引擎機油規格API CI4要求外，更符合美國OEM規格Cummins CES 20078/20077與Mack EO-M Plus要求。</li><li>● 本油品質除亦可符合歐洲汽車製造協會引擎機油規格ACEA E7要求外，更符合歐洲MB 228.3，Volvo VDS-2，MAN M3275等OEM規格之長換油里程要求。</li><li>● 本油品廣用於各種車輛，工程機械之四行程柴油引擎，以及渦輪增壓及機械式增壓之柴油引擎。</li><li>● 本油為15W/40複級黏度機油，四季均可使用。</li></ul>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15號 6樓；TEL：(07) 5361510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 消費者服務專線：TEL：0800-077002 工安組：TEL：(05) 2224171 轉 7252 ； FAX：(05) 2232062 生產組：TEL：(05) 2224171 轉 7230 ； FAX：(05) 2232062

## 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無 (NFPA FIRE=1)

標示內容：

- 1.象徵符號：無。
- 2.警示語：無

3.危害警告訊息：

健康危害效應：

損害之程度取決於接觸時間之長短、接觸量及急救速度與徹底的處理措施。

- 眼睛：對眼睛可引起刺激。
- 皮膚：引起皮膚不適。
- 吸入：無顯著危害效應資料。
- 食入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環境影響：無此有效資料

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：高溫會產生蒸氣。蒸氣中的油霧滴可能會產生呼吸系統的刺激。

特殊危害：沒有顯著特殊危害。

#### 4.危害防範措施：

- (1)遠離引燃品—嚴禁煙火。
- (2)避免吸入氣體/蒸氣/煙氣/霧氣，並注意是否有火災爆炸之虞。
- (3)視現場情況需要，戴耐化學品安全護目鏡、戴防有機溶劑口罩。
- (4)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、不得誘導嘔吐。

### 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混合物：

危害物質成分之 中英文名稱	CAS NO.	濃度或濃度範圍 (成分百分比)
重質石蠟型基礎油 ( Heavy Paraffinic Distillate )	64742-54-07 64742-55-08	94.0~95.0%
輕質石蠟型基礎油 ( Light Paraffinic Distillate )		
丁烯/乙烯/苯乙烯共聚物 BUTYLENE/ETHYLENE/STYRENE COPOLYMER	68648-89-3	1.0~1.5%
壬基酚 NONYLPHENOL	84852-15-3	0.70~0.80%
N-苯基苯胺與 2,4,4-三甲基戊烯的反應產物 Benzenamine, N-phenyl, reaction products with 2,4,4-trimethylpentene	68411-46-1	0.70~0.80%
十二烯基琥珀酸 DODECENYLSUCCINIC ACID;	11059-31-7	0.70~0.80%
磷二硫代酸，混合 O，O-雙 ( 1,3-二甲基丁基和異-Pr ) 酯，鋅鹽 Phosphorodithioic acid, mixed O,O-bis(1,3-dimethylbutyl and iso-Pr) esters, zinc salts	84605-29-8	0.70~0.80%
聚甲基丙烯酸酯 POLYMETHACRYLATE	25086-15-1	0.30~0.40%

### 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
- 吸入：趕快將中毒者帶離暴露區域至新鮮空氣處，以氧氣救生器或類似設備實施人工呼吸，如症狀持續立即送醫。

- 皮膚接觸：解開受污染物件。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清洗直到沒有化學品殘留(至少15~20分鐘)。如果症狀持續時送醫治療。
- 眼睛接觸：立即在水龍頭或洗眼器下，將上下眼皮翻開澈底沖洗眼睛。如果持續疼痛則送至眼科醫生處進一步治療。
- 吞食：如誤吞食本產品不要導引催吐，給有意識者喝1~2杯水。如有嘔吐現象發生，則將患者保持頭部低於臀部姿勢以幫助呼吸，立即送醫治療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無此有效資料

對醫師之提示：無此有效資料

## 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火災用乾粉(ABC或BC)、二氧化碳、泡沫及水霧。  
大型火災用泡沫及微細水霧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

一般之燃燒產生二氧化碳、水氣及其他氮氧化物，未完全燃燒會產生一氧化碳及煙霧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1. 救火人員須穿戴防護具及呼吸器，在上風處救火。
2. 停止油料的外洩與流動並覆上滅火劑，隔離外洩區所有的火源。如果沒有發生危險的可能，進入災區儘量移開儲存容器。
3. 用水霧冷卻災區附近之容器以防爆炸，直至火撲滅。
4. 請注意此油料易與氧化劑反應。
5. 避免吸入高溫燃燒產生之有毒氣體，人員避免進入災區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：攜帶適當防護裝置或個人自攜式呼吸設備。

## 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注意事項：當油霧滴產生時，人員須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(參考八)，方可進行洩漏處理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

若沒有危險時，停止液體之洩漏，移除火源。使非工作人員儘速離開，隔離危害區域及禁止閒人進入。進入密閉空間之前，需先充份通風。察閱有關暴露控制／個人防護之預防措施，進一步預防包括對空氣、土壤、地水面、或地下水等之污染。

清理方法：先移除附近之火焰。

1. 小量之洩漏：用沙粒或其他非易燃物料吸收物質。將洩漏油料收集在適當之容器內。
2. 大量之溢漏：築堤防作為以後之處置。

如可行時，移除受污染之土壤。對於大量溢漏之處置，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及相關規定之程序處理。

## 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**處置：**蒸氣可由呼吸進入肺部，切勿接觸眼睛、皮膚、或衣物等。切勿吸入蒸氣、油霧、油煙或塵埃等。

穿著保護之設備或外套如下節“暴露預防措施”所述，操作後盡量清洗乾淨。遭污染之衣物再使用前，必須清洗乾淨。使用或儲存本物質，切勿靠近明火、火花、或高熱表面及必須在通風良好之地方。

**儲存：**

1. 本物品儲槽及作業場所要合乎目前法規規定。
2. 存於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。
3. 保護容器及管線勿受撞擊或損壞；遠離易燃物。
4. 賽存於合格之安全容器內。
5. 不使用時容器應加蓋並保持緊密。
6. 與不相容物質分開儲存。

## 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**工程控制：**使用適當之排氣設備以保持空氣中油霧滴之濃度，低於建議之暴露標準。

**控制參數：**

危害物質成分	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
油霧滴 (礦物性)	5 mg/m <sup>3</sup>	10 mg/m <sup>3</sup>	—	—

**個人防護設備：**

- **呼吸防護：**除非通風良好，足夠保持空氣中的濃度低於以下曝露濃度標準。  
否則戴上認可的呼吸防護口罩。
- **手部防護：**戴適當的防化學品(NBR)手套。
- **眼睛防護：**不要讓此油料進入眼睛。戴化學護目鏡。在緊鄰工作區域提供緊急洗眼設備。
- **皮膚及身體防護：**穿適當的防化學品的衣服，立即移除任何在衣服上的化學品。

**衛生措施：**

1. 檢查安全護目鏡、耐化學品手套及衣服、呼吸防護口罩等是否破損。
2. 工作完了要換掉並清洗工作服，並告知清洗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並常將手臉用肥皂和清水洗乾淨。

3. 多攝食含維生素及礦物質之營養物品、定期作健康檢查。

## 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物質狀態：液態	形 狀：高黏度不透明液體
顏 色：褐色	氣 味：無特殊氣味
pH 值：不適用	沸點/沸點範圍：318~720°C
分解溫度：無資料	閃 火 點：228 °C 測試方法：開杯
自燃溫度：無資料	爆 炸 界 限：不適用
蒸 氣 壓：<0.1 Kpa @20°C	蒸氣密度：> 5 g/cm <sup>3</sup>
密 度：0.8767g/cm <sup>3</sup> @ 15.6°C	溶 解 度：不溶解於水。
辛醇/水分配係數(log kow)：無資料	熔點/凝固點：-27°C

## 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常溫常壓下穩定。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不會發生聚合反應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避免和熱、火花、明火、其他自燃物、不相容物接觸。
應避免之物質：避免強氧化劑接觸。
危害分解物：一氧化碳、有機揮發物及冒煙蒸氣。

## 十一、毒性資料

急毒性：
• 吸 入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• 皮 膚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• 眼 睛：刺激眼睛。
• 食 入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局部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
致敏性：無此有效資料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
• 吸 入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- 皮膚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- 眼睛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- 食入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特殊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

## 十二、生態資料

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佈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##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1. 將受污染之物質裝入可丟棄之容器，其丟棄方式依法規要求辦理。
2. 依據最新版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其他相關廢棄物法規處置。
3. 若可能設法將廢棄品回收再利用。
4. 量少時用吸油紙擦拭後，送焚化爐。

## 十四、運送資料

國際運送規定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聯合國編號：尚未編號。

國內運送規定：

1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。
2.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。
3. 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。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## 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
1.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。
2.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。
3.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；
4.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。
5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；
6. 廢棄物清理法；
7.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；
8. 道路運輸危險性物品管理規定；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.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。         |
| 10.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。  |
| 11.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。 |

## 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OHS 15037 ; 2.OHS 11250;	
製表單位	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地址/電話：嘉義市民生南路 217 號 (05)2224171 轉 7252	
製表人	職稱：管理師	姓名(簽章)：林子喬
製表日期	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01 日	

本表為收集目前最新相關資料提供編寫而成，其內容僅適用於本產品。在製作時，已力求完美及正確，但錯誤恐仍難免。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，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負任何責任。